

2025 陕西文旅越南、新加坡宣传 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陕西文旅越南、新加坡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时间：

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验收完毕。

(二) 项目内容：

陕西文化和旅游代表团拟赴越南、新加坡执行 2025 陕西文旅越南、新加坡宣传推广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越南陕西文旅推介会、新加坡推广和洽谈活动、宣传品采购和托运等相关服务。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明确所需服务要求，做好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2. 对乙方所供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3. 按约支付价款。

（四）乙方具体项目要求

第一部分

1. 承担 2025 陕西文旅越南、新加坡宣传推广项目的组织、协调、执行以及综合保障。
2. 负责项目具体策划方案的调研、策划、编写以及执行方案的编写和落实。
3. 负责新闻通稿撰写，全程新闻宣传报道及网络社交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4. 承担活动现场拍摄、记录。
5. 负责合作框架下，所有沟通联系、项目文件、工作文件、法律文件、宣传资料等外语的翻译。
6. 负责代表团行程保障服务。
7. 负责办理项目内所需人员的国际往返交通、国内段食宿行。
8. 负责项目总结工作。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9.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越南陕西文旅推介会

1. 会场场租
2. 会场搭建：视频设备租赁、音响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舞台搭建。费用均包含现场保障工程技术费用。
3. 外场搭建（包含图片展 25 幅；非遗文创产品采购和展区

设置；签到板留影墙和线路指示牌）

4. 会议茶歇

5. 相关工作人员（中越双语主持 2 人；中越双语推介人员：礼仪 4 人；分组洽谈翻译 6 人）

6. 设计及物料制作：推介会主形象及系列物料设计；证件手册桌卡非遗介绍等制作；推介 PPT 撰稿和设计制作；致辞、会务手册等文稿和 PPT 等文件的翻译）

7. 摄影摄像

8. 媒体（越南当地媒体邀请及宣发）

第三部分：新加坡推广和洽谈活动

1. 新加坡行业交流座谈，会议室场租（含投影、音响等会议设备租赁）

2. 会议物料设计和制作（电子邀请函、签到册和桌卡、签到背景板等）

3. 翻译（书面材料、现场翻译）

4. 媒体（新加坡当地媒体邀请及宣发）

第四部分：宣传品采购、托运费

1. 越南活动宣传品采购不少于 200 份

2. 新加坡活动宣传品采购不少于 60 份

3. 宣传册及其他物料托运费（包括所采购宣传品、五种英文宣传册不少于各 300 册、五种中文宣传册不少于各 50 册、帆布袋不少于 300 个和演出设备等，分别托运至两个国家）。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651000.00 元），该费用含税。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付款条件说明：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付款账号以乙方提供的如下账号为准：

单位全称：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024955214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五、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 乙方为印制宣传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认为协议无法按照目标完成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仅需支付乙方为上

述合同履行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委托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本期应支付价格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补足。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四.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明确的更正或修改要求后叁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但对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 乙方负责本项目下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

方应全额赔偿。

6. 乙方拍摄、展览的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

7.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完整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8.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免责条款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九、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遗留的争议纠纷，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

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9.1

乙方单位名称：

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冰

签订时间：2025.9.1

